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拟聘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亚骏

委员：都巍、高博、荆磊、张敏（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国清（独立董事）

委员：姚以林（独立董事）、高博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张敏（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胡明珠、姚以林（独立董事）、刘国清（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姚以林（独立董事）

委员：王亚骏、都巍、张敏（独立董事）、刘国清（独立董事）

上述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亚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亚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乔世峰先生、王辉良先生和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亚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都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都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胡明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佳雯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按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亚骏先生、都巍先生、胡明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亚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今典集团、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亚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世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自2009年至2015年，先后就职于旭阳集团、亿利集团，分别担任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和投资银行中心高级经理。2015年起，先后担任东旭集团投资中心总经理、东旭集团助理总裁、东旭集团投资管理本部副本部长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申威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华西南充汽车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康盛股份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辉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起，历任淳安生物化工厂操作工、浙江康盛邦迪管路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康盛股份生产车间主任、厂长、营销部副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康盛股份监事、康盛股份董事。现任康盛股份副总经理，兼任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杭州市淳安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机械工程学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就职于重庆迪马事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及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就职于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就职于永同昌集团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年就职于康盛股份，担任中植一客（成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现任成都蜀康蓉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蜀康芯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都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公司汽车金融信贷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20日至今任重庆维安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都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明珠，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至2017年先后担任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执行副总裁，2017年至2018年任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21年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任职于康盛股份，现任康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10年起，先后在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自2020年5月起任职于康盛股份审计部门，2022年至2023年任康盛股份审计副总监，2024年至今任康盛股份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佳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2013年至2022年，先后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部及审计部、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融资部，担任咨询、审计及投融资等相关职务；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康盛股份总裁办高级主管。现任康盛股份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淳安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除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